

山東鳳祥 股份有限公司

公 司

2025年5月

目錄

一	總則	3
二	公 司 經營宗旨 圍	4
三	份 註冊資本	5
四	份增減 回購	7
五	購買公 司 份的財務資助	9
六	票 東 冊	9
七	東的權利 義務	13
八	東大會	15
九	董事會	24
第一節	董事	24
第二節	董事會	26
第三節	董事會專門 員會	30
	公 司 董事會秘書	31
一	總經理 其他高級 理人員	32
二	監事會	33
三	公 司 董事、監事 高級 理人員的資格 義務	35
四	財務會計制度	36
五	利潤分配	37
六	會計 事務所的 任	39
七	通知	40
八	公 司 的合併與分 司	42
九	公 司 解散 清 算	43
二	公 司 章程的修訂	45
二 一	附則	46

山東鳳祥 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「公司」）係依照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》（以下簡稱「《公司法》」）、《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》、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》（以下簡稱「《主板上市規則》」）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、行政法規立

於2010年12月17日以起方設立，並於2010年12月17日在城工商政管理局註冊，營業執照。

統一社會信用代碼：91371500723866545F。

起人新鳳祥^À集團有限公司和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。

第二條 註冊名稱：

中文稱：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

英文稱：S. F. x. C., Ltd.

第三條 住所：山東省陽穀縣安樂鎮劉村

郵政編碼：252325

電話：0635-7136000

真：0635-7136002

第四條 法定代人是董事長。

第五條 營業期限30，有獨立法人格。以部產對務擔任；東以認份限對擔任。

第六條 本章程是準則，由東會特別決通過，於東會決通過之日起生效，以代來在管理部門案之章程。本章

程自生效之日起， 範 組織與 、 與 東、 東與 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 有法 約束力 文件。

第七條 本章程對 東、董事、 事和 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；前 人員均 以依據本章程 與 事宜有關 權利主 。

 東 以依據本章程起訴 ； 以依據本章程起訴 東、董事、 事和 級管理人員； 東 以依據本章程起訴 東； 東 以依據本章程起訴 董事、 事和 級管理人員。

前款 稱起訴， 向法院 起訴訟 向仲 機構申 仲 。

第八條 以向 他有限 任 、 份有限 ，並以 限對 實 擔 任。

法 定 不 對 企業 務 擔 任 人， 定。

第九條 本章程 稱 他 級管理人員是指 副 經理、 務 人和董事會秘書以 他由董事會 任 級管理人員 人員。

第二章 公 經營宗旨 圍

第十條 經營宗旨： 將企業 展 界一流企業， 擔社會 任，感 回 社會。 客創 ， 員工創 機會，使 東獲 滿意 回 。

第十一條 經營範圍： ： ：家禽 養；家禽屠宰；種畜禽生產；種畜禽經營； 品生產； 品銷售； 品 網銷售； 料生產；獸藥經營； 料生產；動 無害 處理； 路 （不含 險 ）。（依法 經 ，經 關部門 方 開展經營活動， 經營 以 關部門 文件 件 準）一般 ： 糧 收 ； 品 ； ； ； ； 代 理；畜 業 料銷售； 副產品銷售； 料銷售； 服務、 開 、 、 交流、 、 推 ；中草藥種植（除中國稀有和特有 珍 良品種）；地產中草藥（不含中藥 ） 銷；會 展 服務；機動車修理和維 。

(除依法經營外，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)(有經營範圍不涉外商投資特別管理措施(負面清單)內容)。

前款指經營範圍以登記機關審核為準。

公司可以根據國際市場、業務發展和自身能力業務需要，調整經營範圍，並辦理有關工商登記更續。

三 股份 註冊資本

第二條 公司在任何時均設普通股，公司普通股和優先股均為股份。公司根據需要，經中華人民共和國(以下簡稱「中國」)國務院(以下簡稱「國務院」)權審部門註冊／案，可以設其他種股份。

公司設其他種股份，明確其他種股份在以普通股和其他股份作任何中有權利依次。公司本無票權股份，則等股份名稱加上「無票權」。華有股份合票股份別每

第五條 經國務院債券主管機構註冊／案，可以向個人和

前款稱認股份國和香港特別政、門特別政、灣地人；認股份，除前地以中華人民和國人。

第六條 向人以人民認股份，稱。向人以認股份，稱。在上，稱上。

前款稱是國家主管部門認，以用來向繳款人民以他國家地法定。

東和東同是普通東，有同等權利，擔同等務。

第七條 在香港交有限（以下簡稱「香港所」）上，簡稱H。H指獲香港交上，以人民標明票，以港認和交易票。

第八條 立時向起人普通8,600萬，均由起人認和有，中：

東	認購數 (萬)	持 比例 (%)
新鳳祥集團有限任	5,160	60
山東鳳祥有限	3,440	40
合	8,600	100

第九條 本結構：

本合 1,583,348,000，中 1,045,000,000，佔本 約66.00%，上 538,348,000，佔本 約34.00%。

二條 註本 人民 1,583,348,000。

二一條 份以依法。在香港上 上 ，需到 香港當地 票 記機構 理 記。

四 份增減 回購

二二條 據經營和 展 需，依照法、法 本章程 定，經東 會特 用 業

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通知債權人，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國家企業信用信託系統公告。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，未接到通知書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，有權要求清算債務人提供擔保。

減少資本後註冊資本，不低於法定最低限額（如有）。

第二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，可以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規、《主板上規則》、部門章程和本章程規定並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註冊／立案（如需），回購公司股份：

（一）減少註冊資本；

（二）與持有公司票據的其他公司合併；

（三）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權勵；

（四）公司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合併、分立決議異議，要求收購公司股份；

（五）將股份用於公司債券；

（六）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，按照以下規定回購公司

(二) 在 券交易 通過 開交易方 回；

(三) 在 券交易 以 方 回；

(四) 法 、 政法 和 管機構 他 況。

因本章程第二 第(三)、第()、第() 定 收 份，應當通過 開 集

□ □ □ 票應當 □

上 東名 正、副本

三 七 條 開 份前已 份，自 票在 券交易 上 交易之日起

第四條 任何記在股東名冊上之股東，如欲將其股份轉讓或質押，應向公司申請，並提供必要之證明文件。公司應在收到申請之日起三十日內，將該股份轉讓或質押之事實，登記於股東名冊上。如該股份轉讓或質押之事實，未登記於股東名冊上，則該股份轉讓或質押之行為，對公司不生效力。

如該股份轉讓或質押之事實，未登記於股東名冊上，則該股份轉讓或質押之行為，對公司不生效力。

如該股份轉讓或質押之事實，未登記於股東名冊上，則該股份轉讓或質押之行為，對公司不生效力。如該股份轉讓或質押之事實，已登記於股東名冊上，則該股份轉讓或質押之行為，對公司生效力。

第四條 對於任何由於註銷股票或新股票到損害人均無責任，除非當事人能證明有過失。

第七節 股東的權利義務

第四條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之種類和份數享有權利，並承擔義務；持有同一種類之股份之股東，享有同等權利，並承擔同種義務。

各股東在以其利益或其他任何事項中享有同等權利。法人作股東時，應由法定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代表其行使權利。

()查閱、 本章程、 東名冊、 東 會會 記錄、董事會會 決 、 事會會 決 、 務會 告； 續一 日以 單獨 合 有 之
三以上 份 東 求查閱 會 簿、會 簿， 應向 書
求， 明 。 有合理 據認 東查閱會 簿、會 簿有不正
當 ， 損害 合法利 ， 以 絕 供查閱，並 當自 東 書
求之日起 日 書 答 東並 明理由；

() 終、 清算時 有 份份 加 剩餘 產 配；

()對 東 會作 合併、 立決 異 東， 求 收 份；

()法 、 政法 、部門 章 本章程 他權利。

四 七 條 東 擔下列 務：

(一) 守法 、 政法 和本章程；

(二) 依 認 份和 方 繳納 金；

(三) 除法 、法 定 ，不 ；

(四) 不 用 東

公司控制人對公司和社会 公司 有 信 務。公司 應嚴格依法 使 人 權利，公司 不 利用利 配、 產重組、對 金佔用、 款擔保等方 損害 和社会 合法權 ，不 利用 控制地位損害 和社会 利 。

四 九條 本章程 稱「公司 東」是指 以下 件之一 東：

- (一) 人單獨 與他人一致 動時，通過實際支配 份 決權 決定董事會 數以上 員 任 ；
- (二) 人單獨 與他人一致 動時， 以 使 30%以上(含30%) 決權 以 控制 30%以上(含30%) 決權 使 ；
- (三) 人單獨 與他人一致 動時， 有 在 50%(含50%)以上 份，但是有 據 除 ；
- (四) 人單獨 與他人一致 動時，依 實際支配 份 決權足以對 東 會 決 產生重 響 ；
- () 人單獨 與他人一致 動時， 以實際支配 決定 重 經營決策、重 人事任命等事 ；
- () 票上 地 券 管機構認定 他 。

本 稱「一致 動」是指 以上 人以 方 (不 書) 一致，通過 中任何一人 對 票權，以 到 鞏固控制 。

八 東大會

五 條 東 會是 權力機構，依法 使 權。

五 一條 東 會 使下列 權：

- (一) 舉和更 非由 工代 擔任 董事，決定有關董事 酬事 ；
- (二) 舉和更 由 東代 任 事，決定有關 事 酬事 ；

(三) 審閱董事會報告；

(四) 審閱董事會報告；

() 審閱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方案；

() 對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決議；

() 對債券決議；

() 對合併、分立、變更組織形式、解散和清算等事項決議；

() 修改章程；

() 對聘用、續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決議；

(一) 審閱單獨或合計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提案；

(二) 審閱第二項定對擔保事項；

(三) 審閱單項金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資產30%的款項(包括計算和利息計算)、對資產出售、收購、租賃、抵押、其他資產處置和擔保事項；

(四) 審閱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；

() 審閱新組織架構和員工薪酬計劃；

() 審閱法律、法規和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其他事項；

() 對票上地產券交易上則求其他事項；

() 對股東會以權董事會決定向特定對象不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(包括別股份，用)之二票，權在下一股東會開日效，唯限於關法律、範圍文件和票上地產券管理機構關定。

在不 法 法 上 地 關 法 法 制 定 況下，東 會 以 權
董事會 理 權 理 事 。

五 二 條 下 列 對 擔 保 ， 經 東 會 審 通 過：

(一) 子 對 擔 保 ， 到 超 過 最 一 期 經 審 產 50% 以 供 任 何 擔 保；

(二) 對 擔 保 ， 到 超 過 最 一 期 經 審 產 30% 以 供 任 何 擔 保；

(三) 在 一 擔 保 金 超 過 最 一 期 經 審 產 30% 擔 保；

(四) 產 率 超 過 70% 擔 保 對 供 擔 保；

() 單 筆 擔 保 超 過 最 一 期 經 審 產 10% 擔 保；

() 對 東、實 際 控 制 人 關 方 供 擔 保。

東 會 在 審 東、實 際 控 制 人 供 擔 保 案 時， 東 實 際 控 制 人 支配 東，不 與 決， 決 由 東 會 他 東 決 權 過 數 通 過。

董事、 經理和 他 級 管理 人員 有 法 、 政 法 章 程 中 關 於 對 擔 保 事 審 權 限、審 程 定 ， 給 損 ， 應 當 擔 任， 以 依 法 對 起 訴 訟。

五 三 條 除 處 於 機 等 特 況， 非 經 東 會 以 特 別 決 ， 不 與 董事、 經理和 他 級 管理 人員 以 人 立 將 部 重 業務 管理 交 人 合 同。

五 四 條 東 會 和 臨 時 東 會。 東 會 每 開 一 次， 應 當 於 上 一 會 結 束 6 月 舉 。

臨時股東會應在何時開。應在任下列發生之日起2月以內開臨時股東會：

(一) 董事人數不足《公司法》定人數

() 事會未在 定期限 內召開股東會，該事會不召集和主席股東會，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 10%以上股份之股東以自行召集和主席。

事會主席因董事會未應前項請求舉開股東會自行召集並舉開股東會，該項生計需用應由該會負擔。

事會主席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，應書面通知董事會。在股東會決案前，召集股東之比例不低於 之 。

第五十六條 凡開股東會，單獨或合計持有 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，得以在股東會開會日前向臨時提案並書面交董事會；董事會應在收到提案二日內通知其他股東，並將臨時提案交股東會審議。臨時提案內容不得違反法律、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之規定，應屬於股東會權範圍，並有明確目的和決議事項。

第五十七條 凡開臨時股東會，應將會議時間、地點和審議事項於會前20日前通知各股東；臨時股東會應於會前15日前通知各股東。該會在開股東會之算起期限時，不該會開當日。

股東會應以本章程規定之通知方式在票上之地點

(二) 交會審理事和案；

(三) 以明文字明：普通股東均有權股東會，並以書面代理人代和決，股東代理人不然是股東；

(四) 有權股東會東權記日。

股東會通，無正當理由，股東會不應期，股東會通中列明案不應。一旦現期，集人應當在定開日前至少工作日告並明因。

六條 因意未向某有權到通人會通等人沒有收到會通，會會作決並不因此無效。

六一條 股東會擬董事、事舉事，股東會通中將露董事、事人細料，至少以下容：

(一) 教、工作經、等入況；

(二) 與股東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係；

(三) 露有股份數量；

(四) 是否過中國會他有關部門處和券交易。

六二條 人股東自會，應示本人身份他明身份有效件明、票；代理他人會，應示本人有效身份件、東權書。

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人或法定代代理人會。法定代人或會，應示本人身份、明有法定代人格有效明；代理人會，代理人應示本人身份、法人東單位法定代人依法書權書。

六三條 決議代理書由一人或他人簽名，權簽權書或他權文件應當經過。經權書或他權文件，應當和決議代理書同時於住所或集會處通知指定地方。

人法人，由法定代理人或董事會、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權人作代或股東會。

東香港不時制定有關例定認結算（代理人），東以權認合一或人以上人在任何東會上擔任代；但是，如果一名以上人獲權，則權書應明每名等人經此權涉份數和種，權書由認結算權人員簽。經此權人以代認結算（代理人）會（不用示，經權和／一據實獲正權）使權利，同人是或人東。

六四條 書應當註明如果東不指示，東代理人是否以自己意決。

除上規定，前書應明以下事：（一）東代理人名；（二）東代理人是否有決權；（三）別對列東會程每一審事、對權票指示；（四）簽日期和有效期限；（）人簽名（蓋章）。人法人東，應加蓋法人單位章。

六五條 東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主。董事長不履職務不履職務時，由過數董事同推舉一名董事主。

事會自召集東會，由事會主主。事會主不履職務不履職務時，由過數事同推舉一名事主。

東自召集東會，由集人推舉代主。

開股東會時，會主席如無事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，經現任主席或主席指定一人擔任主席，繼續開會。如果因任何理由，股東無法選舉主席，應由該會持有最多數股份之股東（即該股東代理人）擔任主席。

六六條 股東會決議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。

股東會作普通決議，應由該會持有最多數股份之股東（即該股東代理人）所持之決議權過半數通過。

股東會作特別決議，應由該會持有最多數股份之股東（即該股東代理人）所持之決議權2/3以上通過。

該會應由該股東（即該股東代理人），應就需以票數決之一事明確指示、對或反對權票。

六七條 股東（即該股東代理人）在股東會決議時，以該代持有之決議股份數行使決議權，每一股份有一票之決議權。但是該代持有之股份沒有決議權，該部股份不該該股東會有決議權之股份數。

據用法法《主板上規則》，若任何股東需就某決議事放棄決議權、限制任何股東之票支（即對）某決議事，若有任何有關之限制情況，由該等股東之代下票數不該算在內。

六八條 除非據用之票上之地點則其他券法法有規定以票方之決議，股東會以舉方之決議。

六九條 如果求以票方之決議事是舉會主席或中會，則應當立以票之決議；其他求以票方之決議事，由主席決定何時舉票，會可以繼續，其他事，票結果在會上通過決議。

七條 在票決議時，有票之票以上之決議權股東（即該股東代理人），不該有決議權之部票、對票之權票。

七一條 當對和票等時，會主席

第七條 下列事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：

(一)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；

(二) 董事會擬定股利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；

(三)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任期（如工代理事除）報酬和支付方法；

(四) 報告；

() 除法律、行政法規定或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其他事項。

第七條 下列事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：

(一) 增加或減少資本，任何種類的股票、認股證和其他證券；

(二) 分立、合併、解散和清算；

(三) 更改名稱；

(四) 單項金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30%的貸款（包括擔保和抵押貸款）、對資產出售、收購、租賃、抵押、或其他資產處置和擔保事項；

() 本章程修改或審議通過董事會制定章程細則；

() 審議並實施權勵計劃；

() 法律、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，以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、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；

() 《主板上規則》要求或其他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。

第七條 股東會開會時，所有董事、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，經理和其他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股東會。董事、監事、經理和其他級管理人員，應當對股東的質詢作出回答。

董事任期自就任之日起計算，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。董事任期屆滿未改選，在改選前董事就任前，該董事仍應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規、部門規章和本章程

第二章 董事會

第八十六條 公司設董事會，董事會由 至 名董事組成。任何時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少於三人並應佔董事會人數 三 之一以上。

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向股東會、國務院證券管理機構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。

董事可以由經理或者其他級管理人員兼任，但兼任經理或者其他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不得由職工代表擔任，董事人數不超過 董事 數 二 之一。

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。董事長由 董事 過 數 舉和 選，董事長任期三 年，可以連任。

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三 年，可以連任，但連任不超過 兩 屆，在票數上不得超過 票上 地 上 票 則 法 有特別規定，另有規定。

第八十七條 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，行使下列職權：

(一) 召集股東會會議，向股東會報告案內案，董事會通過有關事項，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；

(二) 執行股東會決議；

(三)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方案；

(四) 制定公司的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；

(五)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方案；

(六) 制定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方案、發行票方案以及公司債券或其他債券上方案；

(七) 擬定公司重大資產收購和出售、回購公司股票合併、分立、解散或更方案；

(八)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；

(九) 聘任或解聘公司經理、董事會秘書；根據經理提名，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經理和財務負責人等其他級管理人員；

() 決定前 級管理人員薪酬和獎懲事 ；

(一) 制定 基本管理制 ；

(二) 制 本章程

董事會關 交易 決 時， 由獨立非執 董事簽字 方 生效。

八 八條 董事長 使下列 權：

(一) 主 東 會和 集、主 董事會會 ；

(二) 促、檢查董事會決 實施 況；

(三) 簽 票、 券 他有 券；

(四) 簽 董事會重 文件和應由 法定代 人簽 他文件， 使法定代 人 權；

() 在 生不 力 重 ，無法 時 開董事會會 緊 況下，對 事務 使符合法 定和 利 特別處 權，並在事 時向董事會 告；

() 組織制 董事會 作 各 制， 董事會 作；

() 級管理人員定期 不定期 工作 告，對董事會決 執 指 導 意 ；

() 名 經理、董事會秘書人 ；

() 代 處理對 事宜和簽 、合作經營、合 經營、 款等在 經 合同；

() 法 法 章程 定，以 董事會 他 權。

董事長不 履 權時，由過 數董事 同推 舉一名董事履 務。

董事會 以 據需 權董事長在董事會閉會期間 使董事會 部 權。

八 九條 董事會應定期開會，董事會會 應每 開至少四次，由董事長 集，於會 開至少 四日以前書 通 董事和 事。

有下列事 時，董事長應自 到 日 集和主 臨時董事會會 ：

因他事由導致無法對有關事項作出判斷時，該名董事應開董事會，董事會應予接納。

九、四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決議事項決定會議記錄，該會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。董事應當對董事會決議承擔責任。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、行政法規及公司章、股東會決議，致使公司嚴重損害，該董事對該損害負責任；但經證明在該決議時曾證明異議並記於會議記錄，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。該會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所作聲明記。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保存，保管期限為十年。

三、董事會專門委員會

九、五條 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、提名委員會、薪酬委員會三個專門委員會，專門委員會人員組成與職事則由董事會決定。董事會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。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專門工作機構，董事會重決策供參考意見。專門委員會不得以董事會名義作任何決議，但根據董事會特別授權，可就授權事項行使決策權。

審計委員會至少由三名董事組成，該委員會中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三分之一數，至少有一名董事是《主板上規則》認可適當專業資格。該委員會有關財務管理專長獨立非執行董事。審計委員會主席對該委員會控制、財務信譽和內部審計等事項、檢查和監督，維護與該委員會適當關係，並對董事會負責。

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三名董事組成，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在該委員會成員中佔二分之一以上。提名委員會主席對該董事和該級管理人員人選、選擇標準和程序選擇並負責。

薪酬委員會成員由三名董事組成，獨立董事應佔二分之一以上。薪酬委員會在該委員會權範圍擬定董事和該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、績效考核制以及激勵方案，向董事會負責。薪酬委員會對董事和該級管理人員薪酬程序如下：（一）

董事和級管理人員向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作和自；(二)薪酬委員會
績效標準和程，對董事級管理人員績效；(三)據職位績效
結果薪酬配政策董事級管理人員酬數和獎勵等。決通過
董三政務處經辦處於董事王林林啟

41

() 處理 信 露事務， 導制定並執 信 露管理制 和重 信 部 告制 ，促使 和 關當事人依法履 信 露 務；

() 處理和 與 關 管機構、中 機構以 媒 關係；

() 履 董事會 他 權以 法 法 、 票上 地 劉事
樂 企 一

() 任 除 應 由 董 事 會 任 以

第一百零八條 董事、經理和副級管理人員不稱任事。

第一百零九條 事會向股東會，並行使下列權：

(一) 對董事會編制定期報告審核並書面審核意見；

(二) 對董事、經理和其他副級管理人員在執行職務時，對法律、行政法規、公司章程及股東會決議董事、副級管理人員；

(三) 當董事、副級管理人員損害利益時，請求以糾正；

(四) 檢查業務；

() 核對董事會擬交股東會業務報告、營業報告和分配方案等業務材料，現疑問，以副名註會、執業審助審；

() 開臨時股東會，在董事會不履《公司法》定召集和主股東會時召集和主股東會；

() 向股東會提案；

() 開董事會臨時會；

() 依照《公司法》定，對董事、副級管理人員起訴訟；

() 法律、行政法規及章程定他權。

事列董事會會。

一百一十條 事會每個月至少開一次定期會，由事會主召集。會應在會開日以前書面通知事。事會主不履職務，由過數事同

(二) 因污染、破壞、侵佔資產、濫用資產破社會主義經濟秩序，判處刑罰，執行期滿未改過自新，或因剝奪政治權利，執行期滿未滿5年，宣告緩刑，自緩刑執行期滿之日起未滿2年；

(三) 擔任破產清算人、企業董事、經理，對企業破產有責任，自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滿3年；

(四) 擔任因違法吊銷營業執照、關閉企業法定代理人，並有責任，自企業吊銷營業執照、關閉之日起未滿3年；

() 個人數額債務到期未清經人民法院列入失信執行人；

() 法院、政法部門定不擔任企業導；

() 中國社會處以債券禁處，期限未滿；

() 票上地有關法律法規規定。

一百一十五條 董事、事、經理和其他級管理人員信務不一定因任期結束終止，對商業秘密保密義務在任期結束時有效。其他義務續期應當據則決定，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長，以與關係在何種條件下結束。

四 財務會計制度

一百一十六條 依照法律、政法和國家有關部門制定，制定財務會計。

一百一十七條 會計用曆日曆制，每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一會計。

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作財務報告，並依法經審查。公司財務報告應當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會計法的要求編制。

第一百一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會上，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、行政法規、地方行政主管部門頒布有關文件所規定由標準財務報告。

第一百一十九條 公司除法定會計簿外，將不立會計簿。公司資產，不得以任何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。

第一百二十條 公司財務報告應與董事會報告同時產出（即中國其他法律、行政法規規定附各份文件）損益（利潤）收支結算（現金流量），（在沒有有關中國法律的情況下）香港交關的財務摘要報告。

公司應當在股東會開會前至少21日將前次財務報告（即法例規定附錄於資產負債表每份文件）供股東。在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規、部門章程及股票上市地證券管理機構相關規定下，公司可將報告（即通過網站佈告）方式。

第一百二十一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應佈告次財務報告，即在一會計年度前6個月結束前3個月內佈告中期財務報告，會計年度結束前4個月內佈告財務報告。

第五章 利潤分配

第一百二十二條 公司利潤按照國家規定，應按下列順序分配：

（一）依法繳納各種稅；

（二）以前年度虧損；

（三）法定積金；

（四）任意積金，由股東會決議決定；

（五）依法為企業需承擔各種員工福利基金；

() 支 東紅利。

法定積金累計額已達註冊資本 50% 以上，可以不再提取。法定積金，是否提取任意積金由股東會決定。不在提取法定積金之前

□□□任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□地法□□□□券交易□有關□定□求。

□□□任香港□交□上□□□上□□□□東收款代理人，應當依照香港《□人例》註□信□□。

在遵守中國有關法□、法□□前□下，對於無人認□□□，□□□□使沒收權力，但□權力在□用□有關時效期限屆□前□不□□使。

□□□終□以郵□方□向某□□上□□□□有人□□單，則□□定：□等□單未□現，□□應在□□單□續□次未□現□方□□使此□權力。然□，□□單在初次未□□收件人□□回□，□□□□使此□權力。

關於□使權力□認□權□不記名□有人，除非□□在無合理疑點□□況下確信□本□認□權□已□銷□，否則不□□任□新認□權□代替□□認□權□。□□有權□董事會認□當□方□□售未□□絡□□上□□□□□東□票，但□□守以下□件：

(一)有關□份於12□□最少□已□3次□□，□於□□期間無人認□□□；□

(二)□□於12□□期間屆□□，於□□上□地□一份□以上□章刊□告，□明□擬將□份□售□意向，並□會香港□交□有關□意向。

□一百二□七條□□向□□□□東支□現金□利和□他款□，以人民□□。□□向□□上□□□□東支□現金□利和□他款□，以人民□□□和宣佈，以港□支□。□□向□□上□□□□東支□現金□利和□他款□□需□□□國家有關□□管理□定□理。

□一百二□八條□除非有關法□、□政法□□有□定，用港□支□現金□利和□他款□，□率□應□用□利和□他款□宣佈當日之前一□□曆星期中國人民銀□□佈有關□□□均□□□。

□□六□會計事務所的□任

□一百二□九條□□應□用符合國家有關□定、獨立□會□事務□，□□會□□審□、□產□□□□他□關□服務等業務，□期一□，□以續□。

第一百七十二條 用會事務由股東會決定，董事會不在股東會決定前任何會事務。會事務審用由股東會決定。

第一百三條 用會事務期，自本次股東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會結束時。

第一百三一條 經用會事務有下列權利：

- (一) 隨時查閱簿、記錄，並有權求董事、經理其他級管理人員供有關料和明；
- (二) 求一切合理措施，子會事務履務需料和明；
- (三) 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會通與會有關他信，在任何股東會上就涉作會事務事宜。

應向用會事務供真實、完整會、會簿、務會告他會料，不絕、、。

第一百三二條 果會事務位現空，董事會在股東會開前，以任會事務空。但在空續期間，有他任會事務，等會事務事。

第一百三三條 用、不續會事務，會事務酬確定酬方由股東會決定。不會事務與立合同款何定，股東會以在任會事務任期屆前，通過普通決決定將會事務。有關會事務有因向索權利，有關權利不因此響。

第一百三四條 不續會事務，應當事通會事務，會事務有權向股東會意。會事務，應向股東會明有無不當事。

七 通知

第一百三五條 通以下列：

- (一) 以專人；

(二) 以郵件方式；

(三) 以「真」電子郵件方式；

(四) 在符合法例、政府法例及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則前下，以在符合香港交易所指定網站上佈方式；

() 以廣告方式；

() 通過人事約定通過人收到通知認他；

() 股票上市地有關管機構認本章程定他。

本章程「廣告」，除文中有指明，應給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東通，以廣告方式，則當地上則求於同一日郵向

第一百三十八條 若票上地券交易上則求以英文本和中文本、郵寄、佈以他方供關文件，果已作當安以確定東是否望收英文本收中文本，以在用法和法範圍並據用法和法，（據東明意）向有關東英文本中文本。

第八 公 的合併與分

第一百三十九條 與之以上合併，合併不需經東會決，但應當通他東，他東有權求照合理格收份。

合併支款不超過產之，以不經東會決；但是，章程票上地券交易券管理機構有定除。

依照前款定合併不經東會決，應當經董事會決。合併立，應當由董事會方案章程定程通過，依法理有關審續。對合併、立方案東，有權求以合理格份。合併、立決容應當作專門文件，供東查閱。

對票上東，前文件應當以郵件方。

第一百四條 合併以吸收合併新設合併。合併，應當由合併各方簽合併，並編產產清單。應當自作合併決之日起10日通權人，並於30日在紙上國家企業信用信示系統告。權人自到通書之日起30日，未到通書自告之日起45日，以求清務供應擔保。

合併，合併各方權、務，由合併存續因合併新設繼。

第一百四一條 立，產作應割。

立，應當編製資產負債清單。應當自作立決之日起10日通知債權人，並於30日內在紙上向國家企業信用信託系統公告。

立前債務，由立者承擔責任。但是，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，有約定除外。

第一百四十二條 合併立，記事發生更，應當依法向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；解散，應當依法辦理註銷登記；設立新立，應當依法辦理設立登記。

第九章 公解散清算

第一百四十三條 因下列原因散：

(一) 營業期限屆滿

因本章程第一四三第(一)、(二)、(四)、()定解散，應當清算。董事清算務人，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立清算組清算。清算組由董事或股東會確定人員組成。清算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務，給債權人損，應當承擔責任。逾期不立清算組清算，債權人立清算組不清算，利害關係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清算組清算。

第一百四五條 董事會決定清算(因宣告破產清算除外)，應當在此召集股東會通知中，說明董事會對公司狀況已經調查，並認為可以在清算開始12個月內全部清償債務。

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案清算決議通過之，董事會權力終止。

第一百四六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權：

(一)清理資產，分別編制資產負債和資產清單；

(二)通知、公告債權人；

(三)處理與清算有關未了結業務；

(四)清繳應繳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稅款；

()清理債權、債務；

()分配清償債務剩餘資產；

()代為參與民事訴訟活動。

第一百四七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，並於60日內在紙上國家企業信用信示系統公告。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，未接到通知書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，向清算組申報債權。債權人申報債權，應當說明債權有關事實，並提供證明材料。清算組應當對債權登記。

在申領權期間，清算組不對債權人清償。

第一百零八條 清算組在清理資產、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時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，並經股東會有關主管機關確認。

□ □ □ 產 下列 □ □ 清 □：支 清算 □ 用、支 □ 工 工 □ 和社會保險 □ 用和法定
□ □ 金，繳納 □ □ 稅款，清 □ □ □ □ 務。

□ □ □ 產前款定清□ □ 剩餘產，由□ □ □ 東□ 有□ 份比例配。

清算期間， 存續，但不 開展與清算無關經營活動。

第一百零九條 清算組在清理資產、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，發現資產不足清償債務，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。

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破產管理人。

第一百五十條 清算結束，清算組應當作清算報告，股東會經人民
法院確認，並向登記機關，申註銷登記。

二 公 的修訂

第一百五十條 依據法、政法章程定，以修改章程。

生下列□□之一，□□應當修改章程：

(一)《□ □ 法》□ 有關法□ 、 □ 料新料料政料料料方新料散料料日料料收料料散

第一百零二條 除非法、法、本章程有定，修改章程應下列程序：

(一)董事會 〇 通過修改本章程 決 〇 並擬 章程修正案；

(二)董事會召集股東會，就章程修正案由股東會決議；

(三) 東 會特別決 通過章程修正案；

(四) 將修改 章程 記機關 案。

一百五十三條 章程修改事應經主管機關審，主管機關；涉記事，應當依法理更記。

二 附則

第一百五十四條 本章程中稱「會計事務」含與「核數」同。

本章程中「實際控制人」是指通過□□關係、□□□□他安□□，□□實際支配□□□□人。

本章程中「以上」、「以內」、「以下」，均含本數；本章程中「超過」、「以外」，均不含本數。

本章程中「股東會」，與《公司法》定「股份有限公司」之「股東會」同。

本章程中「稱「關」關係」，是指「控制」股東、實際控制人、董事、監事、高級管理人員與「被控制」企業之間關係，以「控制」導致「利益」轉移「其他關係。但是，國家控制」企業之間不「因「同」國家控制」而「有」關「關係。

本章程中「關 交易」，指 香港 交 上 則 定 定 。

第一百五十五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，如他任何一種章程與本章程有衝突時，以中文章程為準。

第一百五十六條 除非法規、法規或本章程另有規定，本章程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即據股東會決議內容而生效。

第一百五十七條 本章程由董事會負責解釋。

第一百五十八條 董事會依照章程之規定，制定章程細則並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。章程細則不得與章程之規定相抵觸。